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已由董事會召開,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旭斌先生主持。本公司九名董事中,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吳睿蕎女士及林俊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旭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張安杰先生及吳惠蘭女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吳麗珠女士及柳如承先生因其他業務在身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	719,492,000	0
	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00.000000%)	(0.000000%)
	連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		
	告。			
2.	(A)	重選劉武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719,492,000 (100.000000%)	0 (0.000000%)
	(B)	重選吳睿蕎女士為執行董事;	719,492,000 (100.000000%)	0 (0.000000%)
	(C)	重選柳如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19,492,000	0
	(D)	 重選張安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0%) 719,492,000	(0.000000%)
	(E)	老 咿巾 声声 . 「头畑ン北北/ご芳吉・廿	(100.000000%)	(0.000000%)
	(E)	重選吳惠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719,492,000 (100.000000%)	(0.000000%)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	719,492,000	0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體董事酬金。	(100.000000%)	(0.000000%)
3.	續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	719,492,000	0
	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100.000000%)	(0.000000%)
	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	719,492,000	0
		股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000%)	(0.000000%)
		20% 。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數額不超過	719,492,000 (100.000000%)	0 (0.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100.00000070)	(0.00000070)
	(C)	根據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之	719,492,000	0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100.000000%)	(0.000000%)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的總票數贊成通過,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907,680,000 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聲明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已由董事會召開,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旭斌先生主持。本公司九名董事中,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吳睿蕎女士及林俊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旭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張安杰先生及吳惠蘭女士)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吳麗珠女士及柳如承先生因其他業務在身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修訂在本公司與三陽工	110,274,000	0
	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	(100.000000%)	(0.000000%)
	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獨家在		
	專營地區分銷三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三陽集團」)		
	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而訂立的協議中適用的截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		
	七日的通函内)。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	110,274,000 (100.000000%)	0 (0.000000%)
	三月十三日就本集團向三陽供應本集團不時製造或		
	其不時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機車及/或任何其他產		
	品而訂立的協議、擬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及截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		
	限。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的總票數贊成通過,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680,000股。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擁有608,81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7.07%。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於《分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訂約方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持有合計共298,862,0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聲明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吳睿蕎女士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麗珠女士、陳旭斌先生及柳如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張安杰先生及吳惠蘭女士。